第一部分

2026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26 年，行政法務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以習近平主席重要指示精神為根本遵循，緊扣“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維護社會祥和穩定”的施政方向，團結一致、務實作為，圍繞公共行政改革、法治體系完善、市政精細化管理，以及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等核心任務開展工作，各項措施有序落實並取得顯著成效，為持續增進民生福祉、促進特區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一、按“三五”規劃確定目標，各項重點工作有序推進

2025 年 12 月，習近平主席在聽取岑浩輝行政長官述職時作出重要指示，明確特區兩大重點工作方向，一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編製實施好澳門特區“三五”規劃，二是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持續提升治理效能。特區政府認真貫徹習主席重要指示精神，主動緊密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部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標誌着特區正式開啟新一個五年發展周期。

行政法務範疇隨即啟動“三五”規劃中關於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持續深化澳琴規則機制“軟聯通”，以及完善市政和基礎設施建設各項工作。

在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統籌部署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於 8 月底召開會議，落實領導小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進行跨範疇協調，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督導及推進各項工作，確保“三五”規劃中部署的重點改革任務按時穩步推進。當中包括積極推進公共部門組織架構重組、善用調動或轉職制度推動人員橫向流動、為公務員精準開辦培訓課程、有序推進“一

戶通”及“商社通”平台升級工作，並落實執行10月生效的《公眾意見處理運作制度》，提升回應市民意見的效率和質量。

為貫徹特區“三五”規劃中加快推進都市更新進程的目標任務，特區政府於2026年8月18日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促進都市更新領導小組”，下設由行政法務司司長擔任組長的“都市更新法律政策工作組”，持續檢視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執行情況，並開展相關法律檢討和修改工作。

為推進現代化法治澳門，行政法務範疇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促進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高效協同，同時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機制，強化各施政範疇的溝通協調，針對重點領域和本澳社會關注內容，科學訂定2027年及2028年立法規劃，全面統籌規劃立法修法項目。依託工作組下設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部門持續檢討相關法律法規，助力優化營商環境。另一方面，行政法務範疇緊扣“澳門＋橫琴”新定位，透過“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聚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深化澳琴法律和政務的協同發展與合作，有序開展本地法規調適工作，使居琴澳門居民在澳社保權益實現銜接。另外，行政法務範疇積極對接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計劃於2026年底召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加強大灣區法律交流合作。

聚焦建設現代、美麗、宜居的澳門，市政署以“增加、優化”作為發展策略，全力推進各項市政休閒設施，以及街市及小販區的優化和整治工程，完善城市綠化和生態保育工作。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於9月開展第二輪“全城清潔大行動2026”系列活動，打造更優質的城市景觀及生活空間。

二、貫徹行政主導推進改革，部門架構重整初見成效

2026年，行政法務範疇依託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高層引領和跨範疇統籌協調的制度優勢，按照行政長官的統一領導及高層謀劃，加強統籌協調、政策聯動、緊密協作及資源共享，圍繞政府組織架構、人員管理、電子政務等方面部署及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工作。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於 2026 年 1 月及 8 月召開會議，在架構、職能、人員等多方面落實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決策目標，從執行層面進行跨範疇協調，督促推動落實各項工作。

按照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遵循“定職能、定架構、定員額”原則，2026 年完成 18 個部門的重整，包括財政局、行政公職局、市政署、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政府總部事務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新聞局、個人資料保護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文化局、體育局、文化發展基金。另外，協助完成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重組。重整後合共精簡領導官職 23 個、單位層級 22 廳 57 處 3 組 5 科，總人員編制減少 554 個。重整過程中，結合審計署對相關部門人員配置的深入調研及審核，因應職能調整合理優化部門各單位的人員結構，促進人員橫向調動，實現架構精簡與運作效能提升雙目標。

為更好發揮政策諮詢功能，按照《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對諮詢組織的規範，結合公共部門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檢視並優化諮詢組織，進一步加強政策制定與諮詢間的聯繫。截至 2026 年 10 月，已完成體育委員會、市政諮詢委員會、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旅遊發展委員會、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科技委員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諮詢會 7 個諮詢組織的重組，精簡其架構及統一成員產生方式。

推進完善部門績效管理，結合新市民意見處理機制的改革及推出，把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納入組織績效評審要素。同時，根據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行政公職局已就 241 個領導主管人員委任個案提供意見。

三、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精準培訓加強關懷支援

按照《維護國家安全法》和《就職宣誓法》的要求，以及新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

完成所有現職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確保公務員隊伍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

為有效管控並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按照深化員額管理政策和機制，以精細化管理為主軸，優先通過內部人手調配、跨部門或跨範疇調動、流程優化及電子化等方式滿足工作需要。有關措施自 2025 年 4 月實施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納入員額管控範圍的公務人員數目由 31,464 人穩步下降至 30,548 人，而現行調動制度於 2023 年 3 月實施至 2026 年 9 月底，透過該制度調任及派駐的累計個案共 461 宗（人次）。

2026 年 10 月行政公職局已按規劃開展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為特區政府吸納儲備人才。

穩步推進職程制度改革，按工作部署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以促進人員流動為原則，對現行職程法例、職程設置及職務內容進行梳理及現況分析，並因應工作進展訂定倘有的簡化及優化方案。

開展跨職程晉升制度研究，以總體員額管控為前提，結合部門用人實際需要、崗位職能特性及人員結構合理性，將重點就職務共通性較高及人數佔比較多的一般職程為對象，按照循級而上的原則，綜合學歷、工作經驗及評核等因素，結合多元吸納優秀人才為途徑設計相關方案，尤其對有條件作跨職程晉升的職程及實施方法，作細化及可行性研究。同時穩步推進跨職程晉升制度的設計，為優秀公務人員創設更佳的發展路徑。特區政府以“崗位核心能力”為導向，全面創新公務員培訓體系，依據“基礎通用能力、職務通用能力、專業技術能力”三層能力框架，為不同層級及職務範疇的公務人員開辦各類針對性培訓。2026 年，行政公職局先後與國家行政學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武漢大學、中山大學等知名院校合辦課程，拓展培訓資源，全面提升培訓質素和專業性。同時，持續開展國情研修、內地交流參訪等活動，並配合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安排，推送澳門優秀青年公務員參與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項目（JPO 項目），拓寬公務員視野，深化對國家發展與澳門定位的認知，打造兼具本土專業能力與家國視野的公職隊伍。

2026 年開辦的重點培訓課程包括：“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主管）國情研習班”、“澳門特區政府變革與創新管理領導研習班”、“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相關培訓及講座超過 1,600 人次參與。同期，依據能力框架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設置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講座，共開辦 32 班基礎通用能力、61 班職務通用能力、18 班專業技術能力的培訓課程，共培訓近 4,500 人次。

為配合落實“法治澳門”的施政理念，2026 年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為近 800 名公務人員舉辦《憲法》、《澳門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培訓課程，透過理論聯繫實際，結合具體應用場景，使學員更準確掌握重點概念和基本理論。

為有序落實並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特區政府加強人員及資源投放，2026 年 1 月至 9 月共選派 25 名澳門公務人員，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赴合作區執委會工作機構任職。另外，安排第三班及第四班“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學員前往合作區學習交流，開展 4 班次澳琴公務人員交流活動。

持續推進內部電子化管理，優化“公務通”的功能，進一步助力部門內部管理及運作的效能，重點包括與財政局智慧財政系統完成資料對接，增設人事任用、晉升、津貼及公幹等 13 項業務，提升行政效率；構建網上學習平台並重構培訓管理系統，提供線上學習，以及培訓課程的規劃和管理等功能；引入人工智能（AI）輔助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審核投考人資料，提升文件處理速度與準確性。此外，身份證明局與法院合作擴展電子服務平台功能，推出刑事紀錄電子登記表，實現全程無紙化工作流程，進一步提升司法及行政領域的運作效能。

着力為公務人員提供適切關懷和支援，繼續透過多項經濟補助措施，協助低收入的公務人員緩解生活壓力，並為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和定期體檢服務。同時，持續舉辦多項文娛康體、親子活動和團隊建設活動，紓緩人員壓力，營造良好工作氛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1,368 名人員正收取卑親屬開支補助及安老院舍補助，7 名有實際生活困難人員每月收取生活補助；為 62 名公務人員提供了 221 人次心理紓緩服務；為一般公務人員 / 部門舉辦 27 場心理健康講座 / 工作坊。

四、擴展電子政務簡政便民，革新意見處理加強溝通

（一）推動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1. 升級優化“一戶通”功能和應用，推出更多便民服務

正式啟動“一戶通”3.0 系統開發工作，引入智能化主動推送服務，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簡化開戶及忘記密碼恢復流程，優化年滿 65 歲及以上長者和有特殊需要人士使用“一戶通”人臉識別功能流程，持續提升服務使用體驗。

在辦理證件方面，於“一戶通”新增查閱居民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申請進度、補交資料，以及自拍證件照功能，便利居民可隨時查閱申請處理進度，並在有需要時透過“一戶通”補交相關資料，為居民辦證提供更多便利途徑。同時，新增“加快申請”選項，並在自助辦證機增加補交相片功能，減少前往櫃枱辦理的需要。此外，推出居民身份證回收機，方便居民交回拾獲的失證及已故人士的證件。

於“我的車輛”引入更多保險機構提供的車保續期服務，便利車主於同一平台辦理車務及相關繳費事宜。同時，擴展“生活繳費”覆蓋範圍，引入更多繳費機構及服務商，提升民生繳費的整合性與便捷度。

積極擴展電子身份在私人領域的應用場景，新增線上辦理電話卡實名登記服務，以及擴展車保續期服務至更多機構參與。截至 2026 年 9 月，接受電子身份的公共部門及私人機構超過 1,000 個，包括 56 個公共部門、16 個私人機構、約 600 間醫療機構及 400 間教育機構；應用場景包括公共部門、口岸通關、醫療券使用、回鄉證辦理等，同時適用於本澳多間主要銀行、電子錢包機構、保險公司和電訊公司等的指定服務；超過 51.6 萬人綁定電子身份，口岸通關的使用量超過 5,225 萬人次，公共部門的使用量近 282 萬人次，私人實體的使用量超過 108 萬人次。

2. 積極擴展“商社通”服務範圍，提升營商便利化水平

啟動2.0系統開發工作，重點優化帳戶授權管理、簡化服務流程。引入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提升流程審批效率與準確度。截至2026年9月，逾1,200個“商社通”實體帳戶，應用人工智能自動分析及預審商業登記簽名資料。

擴展“商社通”准照續期服務，新增社會服務設施准照、錨泊或靠泊准照、建設海上設施的特別准照、定期海上客運准照及海上航線許可5類准照續期服務，累計超過50類准照可於同一應用程式中辦理續期。此外，推出“商社通”辦理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申請服務，為業界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申請途徑。

推出實體帳戶線上登記電子通知服務，實現申請、審批至接收通知全程網上辦理，進一步推動政府與企業之間行政無紙化。配合《稅務法典》生效，新增以電子方式接收稅務通知，方便納稅主體即時掌握稅務資訊。

繼續推進“報關清關一件事”的構建工作，透過跨部門合作，從法律法規、服務流程及技術系統三個層面改革報關清關服務，爭取於2027年底推出。

3. 拓展登記公證電子服務，提升民生和營商便利水平

公證服務方面，自2026年3月30日起，法務局在“一戶通”推出線上申請公證書證明（俗稱“副契”）和無遺囑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截至2026年9月30日，市民透過“一戶通”申請無遺囑證明已佔總申請量近三成半。此外，推出認證繕本（俗稱“鑑證副本”）電子版服務，市民可向公證署申請將文件正本（例如結婚證書、資格證明、合同等）製作成電子認證繕本，並存放於其提供的“一戶通”帳戶內，既易於管理又可重複使用，同時節省市民製作多份認證繕本的成本。

民事登記方面，自2026年3月30日起，推出線上辦理婚後協定服務，符合資格的夫妻只需在“一戶通”共同提交婚後協定申請，經登記局審批及登記後，即可完成變更財產制度的手續，免除親臨申請和簽署的步驟，截至2026年9月30日，透過線上辦理婚後協定服務的申請共189宗。

商業登記方面，先後於“商社通”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推出有限公司股權移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解任及委任，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全程電子化服務，並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推出公司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的登記，以及公司機關成員個人資料變更的登記申請兩項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只需登入“商社通”，即可在線上製作所需的登記文件、提交申請、繳付登記費及領取相關登記副本。

汽車登記方面，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將原有以自然人車主為對象的“汽車所有權移轉（俗稱“二手車買賣”）登記”和“註銷所有權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服務，擴展至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和公司，實現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與公司之間的二手車買賣登記全程電子化辦理。

此外，於 11 月推出非“一戶通”用戶網上申領登記及公證電子證明的服務，申請人可於法務局網頁完成申請及付款，並在收到通知後下載所申請的電子證明，便利內地及香港居民、政府或私人機構取得本澳登記公證證明。

（二）拓展跨境政務促融促通

為便利澳門居民在橫琴以至大灣區生活發展，促進區域融合發展，特區政府以“線上線下融合”理念，積極推動跨境政務加強服務銜接。

2026 年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使用場景和範圍，新增 110 項服務，累計涵蓋 31 個部門共 235 項服務，截至 9 月 30 日使用次數突破 40,000 次。設置地點已覆蓋澳門 8 個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並延伸至橫琴“澳門新街坊”及橫琴合作區市民服務中心。

擴展遙距服務櫃枱的服務範圍，於橫琴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及“澳門新街坊”24 小時服務中心設置的遙距服務櫃枱，11 月新增涉及社會保障、出入境及居留、交通駕駛、稅務、工業產權、藥事服務、教育及青年等範疇 48 項服務，讓身處橫琴的澳門居民可遙距辦理澳門政務共 15 個部門，共 221 項事項。結合於澳門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的遙距服務櫃枱，11 月新增涉及車輛駕駛、商事登記及公積金等範疇 9 項服務，可供辦理橫琴合作區 8

個部門129項服務，進一步推進“琴事澳辦、澳事琴辦”雙向通辦。2026年9月正式啟用橫琴“澳政服務站”，該服務站設立8個服務櫃枱，涵蓋身份證明、稅務、工業產權及藥事服務等63項政務服務，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進行預約，服務站同時透過專線連接澳門政府系統，確保數據傳輸安全。

持續推進灣區政務跨境通辦，繼2025年在廣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門市四個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及在橫琴口岸及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設置“澳政易”自助服務機後，2026年進一步擴展“澳政易”服務點至香港、深圳市、佛山市、東莞市，以及中山市的三鄉鎮和坦洲鎮，並新增多項身份證明範疇的證明書申請服務。截至2026年9月30日，“澳政易”共提供11個部門近40項澳門政務服務，方便在內地學習、工作和生活的澳門居民辦理所需手續。另外，2026年底，分別於珠海市及中山市的政務服務中心推出“指導辦”服務，線下協助居民透過“一戶通”及“澳政易”自助服務機辦理澳門身份證明範疇服務。

為深化港澳出入境合作，自2026年1月19日起，港澳兩地永久性居民使用對方自助過關通道的適用年齡由11歲下調至7歲，同時兩地合資格的非永久性居民可使用本地自助服務機預先登記對方自助通關服務，為兩地創設更多便利通關條件，合力打造大灣區優質生活圈。

（三）完善基建部署人工智能

特區政府積極優化升級電子政務基礎建設支持智慧政務的長遠發展。政府雲計算中心機房已完成擴建並於2026年4月投入使用，為各類電子政務平台與服務提供更安全、穩定、可持續的運行環境，支撐智慧政務持續發展及迭代升級。同時，完成建設災備機房工程及部署災備版“一戶通”，提升災備能力，保障電子公共服務穩定有效運作，應對資訊系統的潛藏風險。

行政法務範疇持續提升公共部門關鍵業務系統防風險能力，推動部門評估並把具條件的系統及應用遷入政府雲計算中心，為公共部門逐步更新、完

善重要網絡基建及應用系統提供統一的基建資源，以及足夠的承載力及安全穩健的運行環境。

為推進人工智能逐步落地應用，政府雲計算中心已部署本地人工智能大模型，並推出智能辦公平台正式版供各部門使用，支援人員高效處理日常事務及應用開發。截至 2026 年 9 月，超過 7,900 名用戶登記使用，累計使用量逾 224 萬次。

（四）革新機制廣納社會意見

2026 年 10 月《公眾意見處理運作制度》生效實施，確立了“制度規範化、運作協同化、管理績效化”的新市民意見處理機制運作框架。該制度設立統一處理標準規範意見的接收、分派、跟進與回覆等流程，明確協作責任，建立追蹤與監管機制，確保意見處理流程透明、節點清晰、責任到位。行政公職局把“一戶通”與“商社通”原有的詢問功能，全面升級為“政問通”智能客服系統，並於 10 月 5 日推出使用，透過人工智能與人工客服協同運作，系統可即時回應常見政務服務查詢，而較為複雜的事項可轉由人工客服跟進，市民亦可傳送語音訊息及圖像，讓客服更精準掌握問題內容並作出回應，為市民帶來更靈活、即時、便利的線上服務體驗。

為提高公共行政改革透明度，2026 年 3 月，行政公職局於網站增設“改革同行”專欄，向公眾傳遞改革資訊，凝聚社會合力，共同推進特區公共行政改革的落實，至 10 月已刊載 12 篇資訊性文章。另外，行政公職局於 3 月、4 月、6 月共舉辦了 10 場“公共行政改革茶話會”，涵蓋青年、婦女、商會、職工等團體，就公共行政改革進行交流。

（五）爭取更多入境便利待遇，方便居民出遊

2026 年，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新增可免簽證入境阿塞拜疆、馬爾維納斯群島、肯尼亞及印尼，並自 1 月 15 日起可使用馬來西亞的自助通關系統入出

境當地。9 月，特區政府與安哥拉政府簽署了互免簽證協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共獲 146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待遇，並可使用 7 個國家的自助通關系統入出境當地。

五、深化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有序落實重點領域立法

特區政府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提出的“健全政府和立法會協同立法機制”，在深化行政主導體制下，多措並舉創新行政與立法的溝通協作機制，實現良性互動、高效協同，持續提升立法效率和質量。

為有序開展立法工作，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就 2026 年度立法規劃項目的落實時間及 2027 年度法律提案項目的擬定交換意見，以便立法會更好部署審議安排，制定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的立法規劃。技術層面，雙方於重要法律項目的法案進行一般性討論及審議前舉行技術溝通會議，明確立法原意、政策方向並強化問題梳理，便於立法會有效跟進後續的審議工作。此外，雙方持續研究和完善立法技術規則，藉統一技術規範準則，進一步提升立法質量。

2026 年，特區政府依循強化“法治澳門”的施政目標，制定年度和中期立法規劃，全面統籌規劃立法修法項目，聚焦維護國家安全、推動經濟民生發展、改善營商環境、澳琴規則銜接、法典修訂等重點領域，並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機制，聯動政府各範疇研究論證、推進落實各項法制建設工作，提升特區依法治理效能。截至 2026 年 10 月，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 13 項法案，並配合立法會完成制定 15 項法律，另外頒佈了 35 項行政法規。

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及配套行政法規，為特區建立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制的頂層架構提供了完善的法律依據。為維護社會和金融安全穩定而制定的《打擊清洗黑錢及不法資助行為》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經濟適度多元方面，特區政府制定了《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和《海域使用法》，助力推動澳門大健康產業及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已向立法會提交

《電信法》法案，構建有利數字經濟的法律制度；出台《政府引導基金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培育新興產業。

民生方面，特區修訂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和《勞動關係法》，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及優化僱員勞動權益保障。新制定的《社團法律制度》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旨在促進社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已交立法會審議的《社會房屋樓宇內商業空間的租賃及讓與法律制度》法案，通過制度改革扶持中小微企業及完善社區服務。盡快完成草擬《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修法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加強對乘客出行安全和權益的保障。此外，特區政府還制定了有關年度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醫療補貼計劃等各項行政法規，切實增進民生福祉。

優化營商環境方面，特區以便利營商為導向，相繼制定《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黃金及鉑金貨品的出售制度》、《廣告法》、《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及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和《消費稅規章》等法律，同時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法案，在確保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的行政審批條件及流程。

修訂重大法典方面，特區政府貫徹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的理念，優先推動修訂《行政程序法典》，並初步完成《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基礎研究，擬定修訂方向，穩步推進後續修法工作。《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則由專責小組積極開展研究，為修法做好充分準備。

在保障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合法權益方面，特區制定了《鞏固退休基金會的財政資源》法律，透過建立非恆常性撥款機制，有效鞏固退休基金會的財務狀況，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提供更廣泛的財政來源，確保制度可持續運作。

為使社會各界更全面、準確了解法治建設的最新狀況，法務局於 2026 年 4 月在網站增設“法改進程”專欄，每月發佈相關資訊，截至 10 月共刊載了 7 篇文章。

六、推進區際國際法治合作，規則銜接促進澳琴共融

（一）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為推動大灣區朝着更深更廣的領域融合發展，澳門特區積極深化粵港澳立法合作，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下，研究構建三地法律部門之間常態化協作交流平台，以促進三地共同開展重點領域的立法研究及規則銜接工作，加強各環節全流程協作。

2026 年第四季，澳珠琴三地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珠海市司法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行政法務局法律事務緊密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深化三地在法治宣傳、人才培養、法律服務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協力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和合作區的法治建設。

澳門特區持續推動仲裁和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粵港澳三地建立了共享仲裁員聯絡機制，鼓勵當事人選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的仲裁員。66 名澳門區調解員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並獲頒授證書。此外，法務局分別於 2026 年 7 月及 9 月舉辦大灣區仲裁員（澳門區）及調解員（澳門區）培訓交流團，組織相關人員前往粵港交流，促進聯繫，相互借鑑，共享經驗；並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制度實務研修課程”，強化澳門區調解員跨境調解的技巧與能力。

2026 年 10 月，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同堂培訓班在澳門舉辦，為培養熟悉三地法律的複合型法治人才提供堅實支持。

第八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於 2026 年年底在澳門舉行，探討落實建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的具體方案、制定大灣區仲裁規則的工作計劃，並就三地立法協作進行交流，藉此推進三地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協同發展和加強跨域法律協作。

（二）跟進國際人權履約工作

澳門特區政府 2026 年向中央政府提交了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情況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併報告。該報告作為國家履約報告的一部分，會適時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提交。

2026 年 5 月，法務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為參與國際條約、人權公約履約及雙邊協議締結工作的公務人員舉辦國際法實務工作坊，提高該類人員對相關領域事宜的認識和能力。

（三）加強對外司法互助合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特區政府持續積極開展對外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及周邊國家在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

2026 年 4 月，澳門特區與越南在澳門完成《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草簽協定；5 月與哈薩克斯坦於澳門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為兩地經貿合作及人員往來提供法治保障。

2026 年，特區政府積極與鄰近國家及葡語國家進行聯繫，包括推動與菲律賓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第二輪磋商，與安哥拉協商開展三項刑事範疇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並與葡萄牙聯繫，以期推進雙方之間《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簽署。

（四）推動澳琴規則“軟聯通”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和合作區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舉行跨範疇跨區域工作會議，共同研究解決窒礙澳琴一體化發展的具體問題，聚焦規則銜

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合作區每年度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清單、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法修規清單、用足用好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事項清單、提請國家層面調法調規清單、提請國家層面制定合作區行政法規），推動立法交流合作，有序落實相關工作項目。為此，已組建有粵澳雙方人員共同參與的合作區行政法規立法工作專班，圍繞合作區戰略定位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核心目標開展相關草擬工作。同時，粵澳雙方正積極推動制定提請國家層面首批調法調規事項的清單，並因應澳琴一體化發展需要，與粵方及合作區開展全方位合作，通過制度創新，進行一系列政策變通和規則銜接，有序落實“橫琴單牌車北上”、“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和“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等重點項目。

特區政府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修訂《社會保障制度》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明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居住、工作或學習等視同身處澳門特區；同時，將申請社會保障所需醫生證明文件的認受範圍擴展至合作區，切實打通民生保障跨區域銜接堵點。進一步研究為澳門居民及其家屬在合作區生活就業提供便利，探討修訂《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

特區政府修訂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資助規範，將中小微企業扶持、青年創業援助補貼政策延伸至合作區，協助在合作區營商創業的澳門居民獲得財政支援。

特區政府於“一戶通”設置專頁，收集澳門社會對合作區發展的意見及建議。截至 9 月 30 日，專頁共收到 1,057 份意見，供相關範疇部門作政策制定和立法工作的重要參考。同時，法務局網站增設“澳琴共融”專欄，讓社會各界更全面、準確、及時掌握合作區各領域重點工作現況和最新進展，截至 10 月共刊載 7 篇文章。

特區政府於 7 月至 10 月舉辦第二期“澳門民商事相關法律制度培訓課程”，促進澳琴兩地司法人員的專業交流。

七、加強普法開展專項培訓，全面夯實法治社會根基

（一）深化憲制法律知識

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社團合作舉辦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三周年系列活動，透過研討會、演講比賽、嘉年華、培訓講座等多元方式，加深市民大眾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傳承和弘揚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同心共建法治澳門。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關活動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

法務局持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一館、一基地”的功能，講好“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澳門故事，為學校、機構及社團提供不同群體的專場導覽服務，並專為小學生設計互動式普法課程。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線上線下參觀人次累計已接近 10,000 人。法務局於 2026 年 2 月，向本澳各小學派發共 5,600 本“寫好法字”硬筆書法字帖，並於 11 月舉辦“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毛筆書法比賽，透過書法藝術推動學生承傳中國優秀傳統文化，提升對法治的認識與尊重。此外，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社團於 6 月合辦“‘我與基本法’網上問答遊戲”，吸引超過 47,000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加深市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

2026 年 12 月 4 日是第 13 個國家憲法日，法務局舉辦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透過網上問答遊戲、普法培訓講座、“《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深度行”等多元方式，向社會各界弘揚憲法精神、樹立憲法觀念和意識。

（二）構建多層次普法網絡

法務局持續深化政府、學校、社團三方聯動機制，積極與學校及社團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普法工作走深走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舉辦超過 260 場面向幼稚園至高等院校的普法講座，逾 21,000 人次參與。同時組建並持續擴大由普法義工團、社會各界專業人士構成的“普法宣講團”，通過深入

社區進行普法宣講，截至2026年9月30日，接觸逾1,500人次。此外，在澳門各區圖書館設立“普法故事角”，通過親子共讀、故事演繹等形式，將法律知識自然融入日常生活。

法務局繼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並推動各學校設立由教職員兼任的“法治宣傳教育協調員”，專責統籌校內普法活動，積極營造和諧、文明和法治的校園環境。另推出模擬法庭體驗活動，組織學生參與案件審理流程，認識司法制度和審判程序，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為強化居民的法律意識，營造尊法守法的法治環境，法務局持續透過多元創新和跨部門合作的模式，擴展普法宣傳網絡，深入社區推廣法律，包括定期舉辦民生法律的社區普法講座、與身份證明局合辦“警惕假結婚”社區宣傳活動，以及到社團、坊會、長者中心及院舍等舉辦專題講座。相關活動逾3,200人次參與。

領事保護宣傳方面，身份證明局持續透過電台、新媒體及專題網頁等多元渠道推廣領事保護資訊，提升居民對領事保護的關注。同時，與外交公署合作到學校及組織團體舉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並首次合辦“青年領保宣傳大使培訓先導計劃”，培訓了45名中學生領保宣傳大使。此外，聯同多個部門合辦“平安澳遊—領事保護攜手同行”活動，進一步提升居民對於外遊安全的防範意識與應對能力，逾4,000人次出席有關講座、活動及觀看展覽。

（三）持續支持及優化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司法機關的需要，開展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推動司法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時並進。2026年3月，啟動司法官赴內地輪訓計劃，組織18位司法官赴山東參訓以了解國家法治體系的發展脈絡與整體發展大局。

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於 2026 年 6 月完成。兩司法機關於 9 月完成分配任用程序，填補了 49 個初級書記員空缺，並建立備用人員名單。

此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按司法機關的需求，為司法官組織 8 場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及司法實務的專題講座，涉及賭博和電信詐騙犯罪、刑事證據、勞工權益保障、人工智能技術及虛擬貨幣等主題。同時，舉辦了兩班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及講座有近 350 人次參與。

（四）開展各項法律專項培訓

為提升公務人員的法治思維及業務能力，2026 年，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開辦了超過 100 班專項培訓課程、40 班適合各級人員職業所需的法律培訓課程，共培訓約 3,000 人次。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26 年為逾 170 名領導及主管人員舉辦共 7 班“澳門特區憲制基礎與公職法律實務工作坊”，以配合落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體目標；為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辦公室、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 26 名法律顧問舉辦“法律顧問研修班”，並陸續為所有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舉辦“法律範疇人員研習班”，透過強化法學理論學習、結合司法裁判實例分析，有助相關人員及時更新法律適用、訴訟程序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此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針對法律草擬、國際法及紀律程序實務領域的業務執行人員，開設對應主題的實務工作坊，包括 2026 年 6 月為招商投資促進局人員舉辦“葡語國家投資法及稅務課程”；9 月及 11 月為各公共部門的領導及負責財務及公共採購的主管和人員舉辦“公共採購法工作坊”，協助相關人員準確有效落實新公共採購法的各項規定；11 月繼續舉辦“法律草擬工作坊”，強化人員的立法技術與規範運用能力。

為便利公務人員學習，打破時間與場地限制，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26 年新推出網上法律培訓，並與個人資料保護局合作，計劃於 11 月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網上學習課程。

八、健全市容共建共治機制，精細管理美化城市景觀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聚焦社會發展需求，以精細化、常態化、長效化管理為着力點，並按照行政法務司司長指示，持續強化協作、落實責任、優化居民生活品質，以“做精、做優、做專業”為原則，透過跨部門協作落實專項專責，多措並舉開展市容綜合整治工作。

環境衛生專責小組分別於 4 月及 9 月開展兩輪“全城清潔大行動 2026”系列活動，市政署聯同衛生局及各大社團，針對北區、下環區、沙梨頭區及荷蘭園區的低層樓宇及“三無”大廈開展衛生排查與宣導，累計排查樓宇 2,137 幢，向近 28,000 戶居民開展衛生宣導，協調清理垃圾雜物約 6 噸。5 月，市政署聯同多個部門在竹灣、黑沙海灘開展“美潔海灘—自己垃圾 · 自己帶走”主題活動，呼籲大眾關注海灘環境衛生。

市政署聯同衛生局持續推動病媒生物防治，面向建築業地盤、物業管理、清潔服務、餐飲業開展多場專項培訓，提升各行業蚊鼠防控意識與專業能力。近年，市政署加強公共地方的佈餌滅鼠工作，公共街道鼠餌盒數量由 2020 年約 1,000 個增加至現時約 1,520 個，基本覆蓋全澳各區街道，並將全澳劃分為 25 個分區，各區每年開展不少於 3 次、每次 5 周的密集式佈藥餌滅鼠工作，重點區域包括花圃、綠化帶、堤岸及渠道口，旨在有效控制社區鼠患。此外，市政署於本澳 5 個地點設置社區巡展及宣傳街站，普及蚊鼠防治知識，系列活動累計參與達 25,000 人次。同時，建立工地常態化巡查機制，1 月至 9 月累計巡查在建工地 2,507 次、開展現場宣導 431 次，覆蓋超過 70 個工地。

環境衛生專責小組按照國有土地圍封指引，規範及完善國有土地管理，提升土地管治水平與周邊環境衛生質素，2026 年 1 月至 9 月已完成 7 幅國有土地規範化圍封工作。

優化建築地盤圍封及管理專責小組新增交通事務局為成員，進一步強化道路圍封協調效能。專責小組全年持續開展全澳地盤跨部門聯合巡查，完善圍封質量，減少施工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巡查及跟進機制專責小組於 2026 年完成跨部門即時通報平台升級，優化完案流程、數據統計、可視化數據儀表盤、定時數據推送及第三方系統接口等功能，完善道路污染處置流程，提速清理和善後，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與市容環境。截至 9 月 30 日，各部門透過平台累計立案 12,871 宗，結案 12,320 宗，結案率超過 96%。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以特色街區打造為核心，選取新口岸上海街至廈門街、氹仔老虎巷、新橋區大纜巷等區域有序開展市容美化工作。為消除安全隱患、整治市容亂象，以馬統領圍為試點開展過街線纜專項整治，經工作組多輪巡查評估，對產權清晰、正常使用的線纜，逐一督促運營商及業主自主整改，並於 6 月 24 日集中清理無主線纜，現時該區的 27 組過街天線已全數清除。其後，參考馬統領圍處理經驗，於台山街市周邊清理 8 組過街天線。

針對本澳道路狹窄、地下管線密集，以及大面積綠化空間不足的客觀局限，市政署堅持因地制宜、節約高效原則，對全澳公園、休憩區、綠化帶等綠化設施開展常態化檢視與升級改造。通過搭配適生開花、觀葉、造型、芳香類植物，豐富植栽層次、提升綠化彩化效果，同步強化精細化養護，全方位提升城市綠化景觀品質。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完成綠化優化改造面積 27,214 平方米。

為進一步深化政務資訊公開，優化市政服務體驗，暢通市民參與城市治理渠道，市政署於 5 月 19 日在網頁內增設“市政為民”專欄，全面展現市政工作動態與服務成效，截至 10 月共刊載 6 篇文章。

九、擴大綠色多元休憩空間，重整街市改善營商環境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二區（旅遊塔至融和門段，總面積約 17,800 平方米）已於 2026 年 4 月對外開放，區內建有全長約 650 米的海濱步道與單車徑，並配套親水綠化階梯、休憩區、釣魚區木平台及綠化帶。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園區建造工程（第一期）已於 8 月啟動公開招標程序，建設全齡

段休閒活動空間及青少年戶外鍛鍊基地。另外，位於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樓上，面積約 6,500 平方米的兒童探索館已啟動設計工作，該館以“啟發創造力，培養探索精神”為目標，為本澳兒童及青少年打造一個新穎多元、寓教於樂的全天候室內遊樂空間。

穩步推進北區休憩區的優化工程，蓮花廣場休憩區的工程方案已完成審標；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工程已進入審標程序；李寶椿街休憩區、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及工廠街休憩區已完成設計並草擬招標文件。

在街市活化方面，市政署對多個公共街市及小販區採取“度身訂造”的整治策略。台山街市優化工程已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正式動工，通過重構空間佈局、優化攤檔設計、升級配套設施及增設熟食中心等措施，打造乾濕分離的複合型新型街市，全面提升攤販、居民及旅客的使用體驗。

路環街市活化項目已開展建築設計工作，方案在保留原有建築群中間的涼亭結構及斜屋頂特色的基礎上，注入年輕化及藝術化元素，優化步行環境，打造“保育＋餐飲＋文創 / 零售＋休閒”於一體的複合業態，為該區經濟注入新動力。

市政署於 2 月及 4 月份舉辦了“筷子基小販區優化重整工程設計方案講解會”，與市販互助會代表、筷子基小販區准照持有人就設計方案進行多次溝通，6 月已完成優化重整設計方案。

市政署聯同相關職能部門，定期對飲食場所及地盤等排污隔濾設施開展聯合巡查，嚴厲打擊非法排污行為，持續追蹤及強化食品加工業界對隔油井設施的管理責任。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巡查飲食場所隔油井 445 次，巡查地盤排水逾 180 次，檢查食品加工場隔油井運作近 70 次。

針對易積水區域，市政署持續加強排查、清淤及疏通工作，保持公共管道運作效能。2026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清理下水道逾 82,000 米、雨水井超過 12,000 次，並完成逾萬米管道的 CCTV 檢查及分析。

十、跨境協同築牢食安防線，增科普場所倡生態保育

（一）食品安全監管提質增效

市政署持續開展食品安全監督及常規抽檢工作，評估市面食品的食用風險及衛生狀況，尤其在節假日及旅遊旺季，重點巡查人流密集區域的食品零售和餐飲場所，督促企業落實食品安全管理責任，同時開展時令食品專項抽檢，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巡查高風險商戶超過 7,500 間次。另外，為持續完善食安數據庫，已完成修訂“食品生產經營場所 / 地點衛生巡查筆錄”。

市政署持續優化進口檢驗檢疫、批發市場及屠宰場監管、澳門製造出口食品安全監管、本地食品場所監察及衛生巡查、食安事件跟進、培訓教育及資訊發佈等操作流程與監督指標，以及多項食品製作衛生指引。截至 9 月，共修訂或新增作業文件 20 項、食安指引 11 份。

為完善衛生巡查內容，推進電子化應用，強化監管效能，市政署針對本地生產麵製品、肉乾、烘焙及中式包點開展專項監察，了解行業生產流程、食品添加劑使用及衛生管理現狀，截至 9 月 30 日，已實地走訪及查核約 260 間食品工場。2026 年率先以外賣店及飲料 / 飲食場所為試點對象，逐步推行電子化巡查，以數據整合提升監管效能。

（二）拓展區域食品安全合作

市政署與拱北海關聯合實施澳門輸內地食品“一碼通”監管模式，建立數字化跨境溯源管理機制及系統。2026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約 175 噸本地製造食品經該模式輸往內地，其中特色糕點 49 噸、肉類製品 126 噸。

市政署聯同拱北海關及合作區執委會，以“食品安全聯合實訓點”為基地推動檢驗檢疫監管合作，舉辦解讀會協助澳門食品業界掌握內地市場合規要求，提升食安與質量管理。

市政署、拱北海關及橫琴合作區執委會持續深化合作，透過“一碼通”模式，使進口澳門且符合內地要求的外國食材，經澳門檢驗檢疫後能以集中申報方式輸往橫琴供定點餐飲企業使用。2026 年 6 月，三方簽署《關於澳門輸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食品食材檢驗檢疫監管合作安排》，標誌着澳琴在食品檢驗檢疫領域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邁出制度性創新的重要一步。此外，拱北海關、橫琴合作區執行委員會與市政署於 9 月 10 日簽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便利加貼“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食品出口到澳門三方合作監管協議》，進一步深化兩地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為澳琴一體化融合發展賦能增效。

（三）推動生態科普與動物保護

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是澳門重要自然生態資源與科普教育場所，為豐富科普內涵，提升遊覽趣味性，市政署於園內興建兩棲爬蟲館、觀鳥園及澳門首個蝴蝶友善花園，已於 2026 年 3 月起對外開放。兩棲爬蟲館設有 6 個主題展室，截至 9 月累計接待 86,756 人次；觀鳥園採用鋼結構穹頂設計，為鳥類營造寬敞的棲息空間。此外，完成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及白鴿巢公園的蝴蝶友善花園建設。2026 年 1 月至 9 月，市政署舉辦科普活動 357 場次，包括綠化週嘉年華活動、濕地體驗、動物標本展示館導賞及石排灣生態全接觸等，有效推動市民親近大自然。

在動物保護方面，市政署持續通過執法檢控、巡查誘捕、普法教育、領養及絕育推廣等多方面的政策措施，從源頭減少和控制流浪動物數量。2026 年已舉辦線上線下活動共 49 場，吸引逾 15,000 人次參與，凝聚社區保護共識。同時，深化與動保團體合作，推動“捕捉、絕育、開放領養”措施，截至 9 月完成領養 327 隻動物。市政署持續完善及優化市政狗房的設施設備，6 月啟動市政狗房維修翻新工程，並正就下一階段的路環市政狗房興建犬舍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致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